

## 關於境外投資開辦企業核准事項的規定

第一條 為促進境外投資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專案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及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國家支援和鼓勵有比較優勢的各種所有制企業赴境外投資開辦企業。

第三條 境外投資開辦企業，是指我國企業通過新設（獨資、合資、合作等）、收購、兼併、參股、注資、股權置換等方式在境外設立企業或取得既有企業所有權或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

第四條 商務部核准國內企業在境外投資開辦企業（金融類企業除外）。商務部委託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劃單列市人民政府商務行政主管部門（以下簡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核准中央企業之外的其他企業在附件所列國家投資開辦企業。

商務部將根據情況對附件所列國別適時調整並公佈。

第五條 對於國內企業在境外投資開辦企業，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從以下方面進行審查、核准：

- （一）國別（地區）投資環境；
- （二）國別（地區）安全狀況；
- （三）投資所在國（地區）與我國的政治經濟關係；
- （四）境外投資導向政策；
- （五）國別（地區）合理佈局；
- （六）履行有關國際協定的義務；
- （七）保障企業合法權益。

國內企業境外投資開辦企業在經濟、技術上是否可行，由企業自行負責。

第六條 國內企業境外投資涉及下列情形的，不予核准：

危害國家主權、安全 and 社會公共利益的；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的；可能導致中國政府違反所締結的國際協定的；涉及我國禁止出口的技術和貨物的；東

道國政局動蕩和存在重大安全問題的；與東道國或地區的法律法規或風俗相悖的；從事跨國犯罪活動的。

## 第七條 核准程式

（一）中央企業徑向商務部提出申請；其他企業向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提出申請。

（二）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收到申請材料後，對於申請材料不齊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應當在 5 個工作日內一次告知申請人需要補正的全部內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請材料之日起即為受理。對於申請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請人按照要求補正申請材料的，應當予以受理。

（三）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徵求我駐外使（領）館經濟商務參贊處（室）的意見。中央企業徑向我駐外經濟商務參贊處（室）徵求意見。我駐外經濟商務參贊處（室）自收到徵求意見函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予以回復。

（四）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委託核准的許可權，自受理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決定；需報商務部核准的，自受理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進行初審，同意後上報商務部。

（五）商務部自受理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決定。

（六）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對予以核准的，應出具書面核准決定；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決定書。

## 第八條 申請材料

（一）企業提交的申請材料包括：

1、申請書（主要內容包括開辦企業的名稱、註冊資本、投資金額、經營範圍、經營期限、組織形式、股權結構等）；

2、境外企業章程及相關協定或合同；

3、外匯主管部門出具的境外投資外匯資金來源審查意見（需購彙或從境內彙出外匯的）；我駐外經濟商務參贊處（室）的意見（僅對中央企業）；

4、國內企業營業執照以及法律法規要求具備的相關資格或資質證明；

5、法律法規及國務院決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向商務部提交的材料包括：

1、本部門初步審查意見；

- 2、我駐外經濟商務參贊處（室）意見；
- 3、企業提交的全部申請材料。

第九條 中央企業的申請獲得核准後，由商務部頒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投資批准證書》（以下簡稱《批准證書》）。其他企業，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代發《批准證書》。

國內企業憑《批准證書》辦理外匯、銀行、海關、外事等相關事宜。

第十條 獲得批准的國內企業，應按國家有關規定報送統計資料、參加境外投資聯合年檢和境外投資綜合績效評價；經批准開辦的境外企業，在當地註冊後，應將註冊文件報商務部備案，並向我駐外經濟商務參贊處（室）報到登記。

第十一條 本規定第八條第（一）款申請書中所列事項發生變更，須報原核准機關核准。

第十二條 外商投資企業境外投資開辦企業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外商投資企業赴境外投資開辦企業須經省級以上商務主管部門核准，其中經商務部批准的外商投資企業赴境外投資開辦企業由商務部核准，其他外商投資企業赴境外投資開辦企業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核准。有關具體要求，商務部另文下發。

第十三條 商務部運用電子政務手段實行網上申報和批准證書發放的有關辦法，將另行制定下發。

第十四條 省級商務主管部門不得向下級地方商務主管部門委託境外投資開辦企業的核准事宜及增加核准環節、申報材料和核准內容。

第十五條 內地企業赴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開辦企業，按有關規定辦理核准。

第十六條 此前管理辦法與本規定不符的，以本規定為準。

第十七條 本規定由商務部負責解釋。

第十八條 本規定自發佈之日起施行。